**专家委员会专家(特约专家)申请函**

**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职业技能教育分会：**

根据《中机维协职业技能教育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鉴于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在（ )领域/方向的突出业绩及创新能力，并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符合分会专家的基本要求，特申请专家(特约专家)(申请表附后)。本人承诺做到：

一、切实履行《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第六章中规定的专家(特约专家)的权利和义务，对所提交业绩能力等相关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。

二、运用好本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，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承担并完成教育分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专家委员会专家(特约专家)不仅仅是协会聘任的一种职务荣誉，更重要是做为协会技术咨询机构智库人才组成部分，竭尽全力支撑协会的技术和专业工作，促进协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。

四、督促本单位履行协会会员的义务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。

五、如未能通过专家(特约专家)审核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在本职岗位上尽心尽责，努力工作，继续关注和支持协会的各项工作！

**申请人（签字）：**

 **年 月 日**